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对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369.09 万元。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70.13
2	存货跌价坏账准备	714.54
3	商誉减值准备	7,984.42
	合计	9,369.0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

1、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组合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1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70.13 万元。

项 目	本期应收款项计提或转回（万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8.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23
合 计	670.13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670.1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核算所致。

（二）存货跌价坏账准备事项

1、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714.54 万元。

存货种类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万元）
原材料	7.00

产成品	584.80
在产品	122.75
合计	714.54

（三）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商誉形成过程

2017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以 12,780.00 万元自有资金完成收购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伟业”）60.00%股权。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金额为：9,875.23 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本次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通过估算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估算。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收购“中星伟业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144 号），评估结论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星伟业与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7,820.3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价值低于经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公司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84.42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 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商誉减值准备
中星伟业资 产组	21,127.70	7,820.33	13,307.37	7,984.42

3、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星伟业 2017 年度-2019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4,810 万元。中星伟业 2017-2019 三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合计 3,310.20 万元，占业绩承诺的 68.82%，未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中星伟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699.01 万元，负债 520.71 万元，净资产 8,178.30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00 号），中星伟业 2019 年末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1,445.64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双方协商，嘉业航空与中星伟业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以持有的中星伟业 40%股权和 3,259.21 万元现金（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未完成业绩及资产减值进行补偿。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应收款项

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70.13 万元，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人民币 670.13 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不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

（二）存货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714.54 万元，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人民币 714.54 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不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

（三）商誉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7,984.42 万元，扣除业绩承诺方股权和现金补偿后，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人民币 146.95 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不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